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CO. GUANGDONG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楼,邮编:518048

22-23/F.,CTSTower,No.4011,ShenNanRoad,ShenZhen,PRC.P.C.518048

电话(Tel.): (86)755-83025555; 传真(Fax.): (86)755-83025068,83025058

网址(Websit):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五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荣医疗”）的委托，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统称“《备忘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尚荣医疗《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行业标准、执业道德规范以及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为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已经得到尚荣医疗向本所做出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所有信息和文件均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并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相符。

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权

2014年9月29日，尚荣医疗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尚荣医疗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1、2017年5月19日，尚荣医疗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度公司业绩总体上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要求的解锁条件，同意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888,314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91,789股；同意对激励对象姚军、姜克锋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姚军、姜克锋分别持有的第四个解锁期对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20股和936股公司拟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2、2017年5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九节“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

件”、第十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五节“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公司业绩总体上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要求的解锁条件和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出现离职情形，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888,314 股，回购价格为 9.76 元/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91,789 股，回购价格为 13.08 元/股；激励对象中姚军、姜克锋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第四个解锁期对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120 股和 936 股，回购价格为 9.76 元/股，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需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

(2) 董事会进行本次回购注销已得到了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未达到解锁期解锁条件的 984,159 股限制性股票。

3、2017 年 5 月 19 日，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认为：

(1)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公司业绩总体上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要求的解锁条件和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出现离职情形，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888,314 股，回购价格为 9.76 元/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91,789 股，回购价格为 13.08 元/股；激励对象中姚军、姜克锋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第四个解锁期对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120 股和 936 股注销回购，回购价格

为 9.76 元/股。公司本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2)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授予价格一致，该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单价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未达到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尚荣医疗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一) 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计算，激励对象应在授予日满 12 个月后的 48 个月内分四次解锁，以是否达到本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的条件，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分别为 30%、25%、25%、20%，其中第三次解锁的业绩考核“以 201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次解锁，以是否达到本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的条件，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分别为 40%、30%、30%，预留部分第二次解锁的业绩考核为“以 201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2016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2,779,438.65 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52.98%，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20%，总体上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要求的解锁条件，因此根据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姚军、姜克锋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姚军、姜克锋分别持有的第四个解锁期对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120 股和 936 股公司拟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二）回购注销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1、回购注销数量

（1）2014年11月3日授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88,314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0.2000%；

（2）2015年5月8日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1,789股，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7%。

（3）激励对象姚军、姜克锋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姚军、姜克锋分别持有的第四个解锁期对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20股和936股回购注销，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9%；

2、回购注销价格及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五节 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实施了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3,002,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99283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98567 股。鉴于以上事项，对本次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如下调整：

(1) 2014年11月3日授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

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11.71元/股÷(1+0.1998567)=9.76元/股。

激励对象中姚军、姜克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9.76元/股。

(2) 2015年5月8日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的回购价格为：

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15.7元/股÷(1+0.1998567)=13.08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办理减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尚荣医疗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的相关事宜。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对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程序，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等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树

经办律师：_____

周玉梅

黎志琛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